**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项目**

**2023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1. **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

临高县主要由临城水厂提供县城（临城镇）供水，水厂于2007年开工建设，2010年委托临高县自来水公司开始运营，水源为文澜江多莲村段，供水规模2万吨/日，服务人口约10万人。随着县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临高目前已经出现供水量不足、管网老化漏损严重、供水管网配水能力不足、覆盖范围不足、部分区域供水水压不足、供水厂运行管理水平较低、用户投诉较多等一系列问题。

在此背景下，县委县政府谋划了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项目。该项目是解决临高县百姓用水问题的重大民生工程，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六水共治”工作战略部署的有力保障，项目对促进临高县的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临高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
| 机构性质 | 事业单位 |
| 机构地址 |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路23号 |
| 单位负责人 | 何海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68838324183712Y |

（三）项目概况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估算总投资为110027.44万元，供水规模10万吨/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改造临城水厂：改建规模3万m³/d；②新建南部水厂：近期供水规模7万m³/d；③管网：建设完善滨海片区配水管网、北部配水管网、南部配水管网、南北连通主供水干管等配套供水管网，约840km。

项目已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3月竣工。

其中（1）完成可研编制、初步概算等前期工作，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征地拆迁工作正在有序推进，2024年拟完成形象工程量80%。（2）南部水厂预计2024年年底完工运营，临城自来水厂预计2024年底改造完成。（3）管网铺设完成超过50%。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的实施主要目的是增加临高县临城镇及周边片区供水基础设施水平保障供水安全和供水质量，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条件。维护居民身体健康。通过提供优质的供水服务，获得相应的水费收入，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促进地区旅游事业的发展。可改善旅游度假区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促进城市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完成项目选址、土地征收、环境评估等前期工作。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投资估算等。

落实专项债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第二阶段：完成供水设施建设

建设水源地取水设施，包括取水口、泵房、输水管线等。

建设水厂，包括净水设施、消毒设施、储水设施等。

建设城乡供水管网，实现城乡供水全覆盖。

购置必要的供水设备，确保供水设施正常运行。

第三阶段：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运营

完成供水设施的调试和试运行，确保供水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建立完善的供水管理制度，包括水质监测、设备维护、应急处理等。

加强供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供水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开展供水服务宣传和培训，提高城乡居民的用水意识和节水意识。

第四阶段（持续）：持续优化供水服务

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供水设施的安全可靠。

加强水质监测和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水质问题。

推广节水技术和设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与城乡居民的沟通和服务，提高供水服务的满意度和认可度。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临高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3、绩效评价范围：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100分，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部分，其中决策部分分值24 分，管理部分分值36分，产出部分分值24分，效益部分分值16分。

绩效等级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90-100分 | 80-89分 | 60-79分 | 60分以下 |
| 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3、评价方法

（1）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评价标准

（1）《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

（4）《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财务管理制度》

（6）《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临高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首先完成自评价小组的成立、资料准备、工作方案的确定及证据收集方式的确认等前期准备工作；然后自评价小组先后从项目资金入手，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另一方面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掌握的资料形成“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项目2023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通过评价，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项目2023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0万元，资金使用基本按照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资金支出层层审批。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基本取得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基本完成了2023年度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目标。专项债券资金绩效得分为85分，绩效评价“良好”。详见附件。

1. **主要经验、做法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工作经验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遵循使用范围，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单位目前对资金的管理按照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公开，有力保证了工作推进和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

2．会计信息质量真实。严格执行《会计法》等财经法规，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做好会计记录，真实地反映资金管理情况，并接受财政、审批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附件1：绩效评级体系自评表
附件2：2023年度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项目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

 临高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6月19日